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关于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方 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18 名激励对 象所持的 602,000 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4,873,974.00元减少至 274, 271, 974, 00 元,股份总数将由274, 873, 974股减少至274, 271, 974股。公 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减资的相关公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 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 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28日——2024年7月12日(工作日9:00-11:30、12:30-17:00)。
- 2、申报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 A406 室北京 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联系人: 高洁
 - 4、联系电话: 010-82890893
 - 5、邮政编码: 100085
-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